

证券代码：600353

证券简称：旭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4-005

**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
- 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。

(二)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3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116,925,934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43.01%

(三)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葛行主持，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四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及其他高管列席会议情况

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8 人，董事何鹏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；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黄生堂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；董事会秘书刘卫东出席了会议；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内容	赞成票数	赞成比例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	是否通过
1	关于委托中信银行向成都一方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	75,885,784	64.90073%	41,039,650	35.09884%	500	0.00043%	是
2	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利用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业务的议案	116,925,434	99.99957%	0	0	500	0.00043%	是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(成都)律师事务所刘斌、苏绍魁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上网公告附件

北京市天元(成都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特此公告。

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1月24日